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因基金管理企业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投资协议，公司也尚未对其进行实际出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屈锐征

---

文芳

---

刘大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